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汇科竞磋（服务）2024-011

项目名称：贵南县东吾羊水库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地勘

采购合同编号：QHHK-2024-011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贵南县生态环境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贵南县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07 月 01 日（采购项目名称）贵南县东吾羊水库水源保护及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地勘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QHHK-2024-011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大写）654000 元。

服务期限：3 个月

服务地点：贵南县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进场前进行技术交底，使每个技术人员掌握纲要的内容及要求。



- 2、每道工序均采用倒排工期法安排人员、设备及工作时间，确保每道工序均按期完成任务。对每个钻孔和探井进行中间检查，终孔验收。
- 3、技术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现场及时进行编录，发现问题随时和技术负责、项目负责沟通。
- 4、所有钻孔跟管钻进，均进行全孔取芯，保证原始编录质量。岩土样及时密封装箱，保证无损运输至测试室。室内岩土样测试严格执行规范化作业，保证测试参数的准确性。
- 5、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勘察合同，提供工程项目的勘察服务，全面实施工程勘察合同。
- 6、根据编制详细的勘察工作方案及钻探、测试、试验工作细则，对勘察作业各班组进行技术交底、做到统一要求、统一标准。使勘察钻探、测试、取样及试验各环节按质量运行体系受控，各个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 1、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服务，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服务总价款：654000.00 元(大写) 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2、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价款：合同签订后及时开展工作，递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95%，该项目施工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5%。

五、合同期限与终止

- 1、合同期限到项目结束



2、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和要求及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2、违约责任:



按项目总价款的 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闫龙

联系电话： 1559735037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154901040007828

联系电话：13139076903

签约时间：2024年 7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汇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 9 月 3 日

